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刘鲁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卜功桃 _____

马敬仁 _____

花 涛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